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改）》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募投项目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09 号《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632,593.13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人民币100,632,593.1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下，额度内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对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增资,4,5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倍加洁日化注册资本由741.12万元变更为5,241.12万元。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68.9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增加实缴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明星实缴注册资本由7,743.8万元变更为13,712.72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一致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改）》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09 号《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632,593.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下，额度内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增资，4,5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倍加洁日化注册资本由741.12万元变更为5,241.12万元。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68.9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增加实缴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明星实缴注册资本由7,743.8万元变更为13,712.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本次修改后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3月 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20,000,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共募集资金481,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37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02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杭集支行（账号：101541010418181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账号：3205017455360000024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9506700001815024986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9506700001815025007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账号：32050174553609899999）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杭集支行	10154101041818188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2050174553600000243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395067000018150249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3950670000181502500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2050174553609899999	年产14亿片湿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张文生先生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1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杭集支行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厂房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2,593.1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共募集资金481,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37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02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 计	57,387.27	44,502.8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09号《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632,593.13元。经鉴证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拟置换的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352,528,000.00	90,093,240.05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45,000,000.00	7,140,501.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00.00	3,398,851.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000,000.00	
	合计	445,028,000.00	100,632,593.1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32,593.13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使用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0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2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发证券同意倍加洁集团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632,593.1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632,593.1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2018]第ZA10509号）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授权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 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20,000,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共募集资金481,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37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02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 计	57,387.27	44,502.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632,593.13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 3月 20日出具《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 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 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3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 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广发证券对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0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1、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

2、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

增资金额：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向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增资，4,5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倍加洁日化注册资本由741.12万元变更为5,241.12万元，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68.92 万元向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明星实缴注册资本由7,743.8万元变更为13,712.72万元，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倍加洁集团”）于 2018 年 3 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20,000,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共募集资金481,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37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02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 计	57,387.27	44,502.8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倍加洁日化，项目总投资5,177.6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4,50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倍加洁日化增资，增资完成后，倍加洁日化注册资本由741.12万元变更为5,241.1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厂房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项目总投资46,606.4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35,252.8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68.92万元向江苏明星增加实缴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明星实缴注册资本由7743.8万元变更为13,712.72万元。

倍加洁日化及江苏明星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上述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倍加洁日化、江苏明星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为倍加洁集团全资子公司，倍加洁日化成立于2004年，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1000760545492E，目前注册资本为741.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生，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牙刷、卫生湿巾、湿巾、漱口水、牙线、牙签刷、日用刷的生产及批发，化妆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倍加洁日化资产总额8,426.39万元，负债总额 5304.03万元，净资产3122.35万元；倍加洁日化营业收入14,628.17万元，利润总额841.55万元，净利润629.09万元。（经审计）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为倍加洁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成立于2016年，统一信用代码：91321000MA1MFWNW6N，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生，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明星资产总额6,353.95万元，负债总额 61.79万元，净资产6,292.16万元；倍加洁日化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2.19万元，净利润-42.19万元。（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公司直接持100%股权的子公司倍加洁日化及江苏明星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强实施主体资本实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倍加洁日化、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江苏明星将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公告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 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倍加洁集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 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倍加洁集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广发证券同意倍加洁集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1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9日

至2018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9	倍加洁	2018/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8年 4月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4月8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东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倍加洁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龚涛

2、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3、传真电话：0514-87276903

4、邮箱：gongt@oralstar.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核实，根据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问题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答：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原因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建科院"）股东签订了《股权合作意向书》。之后，公司与常州建科院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常州建科院股东内部意见存在分歧，导致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正式协议部分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2月2日，公司向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汇金发了律师函，督促对方尽快解决内部分歧，并根据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确定的主要内容签署交易协议。但常州建科院股东迟迟未与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且其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汇金于2018年2月10日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2018]常仲字第0054号）。鉴于上述事项，常州建科院及其股东已不配合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其他尽职调查工作，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故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常州建科院的收购。目前，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与余荣汉、杨汇金的仲裁协议无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汇股份"）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完成意向书签订后，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汇股份进行审计，根据初步审计结果，灵汇股份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且灵汇股份及其股东迟迟未对差异部分作出确认，因此公司未能就交易方案中的估值等核心条款与灵汇股份股东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上述事项，本次收购灵汇股份无法继续推进，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灵汇股份的收购。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结合本次交易金额，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广发证券关于建研集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应当公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以合适、公允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是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由于灵汇股份的初步审计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公司未能就交易方案中的估值等核心条款与灵汇股份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交易将不利于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因常州建科院股东迟迟未与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且其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汇金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公司认为常州建科院股东已经放弃本次合作，因此公司收购常州建科院已无法继续推进。而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合理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和《广发证券关于建研集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继续推进重组的不确定性而做出的。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

二、问题2：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答：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各中介机构对拟标的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2月13日）

（1）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4）交易双方商定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签订该协议。

（5）公司与各中介方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6）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初步尽调，并初步确定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

2、项目进展阶段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主要情况（2017年12月14日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1）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等；

（2）2018年2月上旬，基本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及现场查验、凭证抽取等；

(3)2018年2月下旬至重组公告终止之日，各中介机构持续推进标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设计，拟定相关合同、协议，持续推进项目进程。

三、问题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答：

（一）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1、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

公司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2017 年10月28日 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1月4日和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7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3、2017-064）。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6），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涉及面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3个月内（即2018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71、2018-001、2018-003）。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2日、2018 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12）。

3、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广发证券关于建研集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每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出现较大变化时，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上述公告与重组进展相符，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四、问题4：你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答：

（一）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有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2018年2月2日，公司向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汇金发了律师函，督促对方尽快解决内部分歧，并根据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确定的主要内容签署交易协议。但常州建科院股东迟迟未与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且其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汇金于2018年2月10日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2018]常仲字第0054号）。鉴于上述事项，常州建科院及其股东已不配合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其他尽职调查工作，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故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常州建科院的收购。目前，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与余荣汉、杨汇金的仲裁协议无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也不排除通过协商、谈判，要求对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双倍返还定金等方面的违约责任，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